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5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豐澤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6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豐澤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蔡豐澤於民國113年4月26日下午3時49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與逢甲路交岔路口，與陳怡矜因行車糾紛發生爭執，其本應注意若丟擲裝有檳榔之塑膠袋（下稱本案塑膠袋）可能誤傷他人，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將本案塑膠袋朝陳怡矜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方向丟擲，而本案塑膠袋掉落在前揭小客車車頂後反彈，適陳怡矜站在前揭小客車駕駛座旁，因閃避不及而遭本案塑膠袋擊中頭部左側，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左頭枕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陳怡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1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2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3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而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
04 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
05 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
06 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
07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
08 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
09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業經本
10 院於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經檢察官、被告蔡
11 豐澤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
12 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
13 情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14 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6 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經查，復有被告於警
17 詢、偵查中之陳述、自白在卷可稽，並有證人即告訴人陳怡
18 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在卷可證，且有林新醫院診斷證明
19 書、監視器畫面截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
20 筆錄附卷可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
21 定。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注意安全，致其丟
25 擲之本案塑膠袋掉落在前揭小客車車頂後反彈，擊中告訴人
26 陳怡彪頭部左側，並致告訴人陳怡彪受有上開傷害，且兼衡
27 被告之過失程度、告訴人陳怡彪所受傷害情形，及被告於犯
28 罪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陳怡彪和解或調解成立，亦
29 未賠償，又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生活狀
30 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3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4條、
02 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葉馨茹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